

# 为赚零花钱,信息处主任贩卖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 10元一条,他卖出了10万元

《扬子晚报》鼓公宣 赵柏恋茹 任国勇

近日,江苏南京鼓楼警方对外公布了一起在“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破获的买卖企业法人个人精准信息的案件,警方辗转三省多地,完整铲除了这条买卖利益链,抓获个人信息源头泄露方——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处级干部郑某以及中间商詹某、张某,查获全国各地企业法人精准信息1万余条,3名嫌疑人累计非法获利近30万元。

## 多地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息被泄露

今年2月,南京市公安网安支队驻鼓楼分局大队在互联网巡查过程中,发现昵称为“企业&法人”的网民在网上出售全国范围内的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公司地址等非公开个人信息,南京20余家企业法人精准个人信息也在其中。

随即,网安支队联合鼓楼分局成立专案组侦办此案。网安支队驻鼓楼分局大队中队长杨桂年介绍:“这些信息一旦落入诈骗团伙手上,他们通过第三方支付,通过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绑定快捷支付,极其容易对企业或者法定代表人造成财产损失。”

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发现昵称为“企业&法人”的网民长期活跃在湖北武汉市。3月28日,警方赶赴湖北武汉将嫌疑人詹某抓获归案。办案民警从他家中的手机和电脑里查获尚未贩卖的公民个人信息数十万条。

经初步审讯,警方查明詹某无业在家,平时就是靠倒卖个人信息赚钱,但他并没有能力直接获得法定代表人的精确

个人信息,警方判断,这些信息一定是从上家买来的。

“像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这样的精准信息,只有企业、工商这样的内部人员才有权限掌握数据。”杨桂年说,专案组决定继续深挖线索,追踪泄露的源头。

## 掌管信息的处级干部 倒卖信息

通过进一步审讯,詹某交代了其上级中间商张某,北京人,长期在互联网上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詹某以20元一条信息的价格从张某处购买,自己则以35元一条的价格卖出。办案民警随即赶赴北京,将张某抓获。

但张某拒不交代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来源。专案组民警调阅大量线索,对张某买卖数据分析,包括对其资金往来开展调查取证,发现张某的数据来源是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的郑某。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51岁的郑某是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信息处主任,处级干部。根据长期侦办个人信息泄露案件的经验,专案组民警判断,郑某就是信息泄露的源头。5月中旬,专案组在郑某工作单位

将其抓获。

警方查明,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郑某利用职务之便通过网络售卖全国各地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精准信息。郑某供述,他所售卖的公民个人信息,价格为10元一条。经查实,郑某的交易资金已高达10万元。

民警介绍,郑某的家庭条件非常优越,他为了赚零花钱,才非法售卖个人信息,觉得在网上售卖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信息是比较隐蔽的事情,没想到自己的身份会暴露。

日前,犯罪嫌疑人郑某、詹某、张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 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 遭泄露将衍生多种犯罪

据了解,有特定买家专门购买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精准信息。鼓楼公安分局江东派出所刑侦副所长郭锐介绍,除了常规推销贷款和融资的机构,还有追债公司,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获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精准信息后,会利用其从事债务转移的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违法行为。举例来说,公民个人的精准信息被泄露,存在冒用身份办理信用卡,然后盗刷的违法行为。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精准信息被不法分子掌握后,不法分子便可将一家负债累累的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从而恶意转移债务。因此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精准信息的泄露将衍生多种犯罪。

个人信息的非法泄露已成为当今社会一大公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7年6月1日实行。需要强调的是,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均属于“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也就是说,只要公民的信息得到传播扩散,无论何种方式,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此外,对于刑法中“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此次司法解释也规定了十种情形。

# 患癌靠保健品“救命” 身故后家属打官司 经销商该赔这115万元吗

《天府早报》冯迟

四川一男子在诊断出癌症后,拒绝在医院接受治疗,而是道听途说听信朋友介绍,大量购买一种据说可以治疗癌症的“特效药”。在癌症夺走其生命后,男子的家属将保健品经销商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各类损失共计100余万元。四川省彭州市法院经一审审理,以证据不足依法驳回了其家属的诉讼请求。男子家属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 诊断出癌症拒绝治疗 大量购买“特效药”

四川男子罗强感觉身体不适,于2016年12月来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检查,经诊断为非霍奇金淋巴瘤,也就是俗称的淋巴癌。得知诊断结果后,罗强及其家人没有选择在医院接受治疗,而是四处打听求医。

后来,罗强及其姐姐罗英经“张二哥”介绍认识了胡晓红,胡晓红告诉姐弟二人:江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保健品有独特的功效和治疗作用,是癌症病人的福音,姐弟二人信以为真。接着,二人被发展为胡晓红的“下线”营销人员,并在胡晓红推荐的王玉经营的专卖店里拿货,

罗强多次购买并服用了该公司生产的多个系列保健产品。同时,胡晓红还通过非正规途径带罗强到某医院进行放疗和肿瘤手术。

然而,罗强身体不见好转反而每况愈下,2017年3月,因肺部感染,罗强被先后送往都江堰惠馨康复医院、都江堰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同年7月,罗强全身身体出现包块,被转入四川省肿瘤医院住院治疗。罗强及其家属认为造成罗强身体不适入院系胡晓红一手造成,延误了罗强最佳治疗时期,双方多次发生纠纷后,终于达成了赔偿协议,协议载明:胡晓红同意向罗强支付部分医疗费,于2017年7月19日先行支付50000元医疗费,后续医疗费待续。

## 死亡后家属要求赔偿115万 法院驳回

2017年11月3日,罗强死亡。罗强的家属又来到王玉经营的专卖店要求赔偿,双方协商未果后,罗强的家属起诉至彭州市法院,主张因王玉推荐罗强大量长期服



王某经营的店铺

用产品给身体造成损害,且因服用产品没有及时治疗,延误病情造成损害,要求王玉退还保健品货款45311元,并支付三倍赔偿即135933元;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死亡赔偿金、财产保全费用、丧葬费等各类费用合计115万余元。

王玉辩称:罗强所患疾病是恶性淋巴瘤的一种,此病是导致其死亡的真正原因,而不是因为服用了江苏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该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模式,虽然罗强姐弟成为经销商后从王玉的专卖店拿过货,但罗强与王玉之间没有购销合同关系,王玉没有出售产品给罗强,故王玉不是本案的侵权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原告罗强的家人主张的理由,本案应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而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承担的退还货款、三倍赔偿的责任系产品责任,故上述两项请求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对于其余诉讼请求,因原告罗强的家人在

本案中没有举出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王玉向罗强销售了产品,也没有证据证明王玉向罗强推荐了大剂量的服用量,以及因王玉的原因导致罗强存在延误治疗的情况,属于举证不能,法院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法官提醒

### 理性科学看待保健品

承办此案的法官姜波介绍,罗强家属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王玉向罗强销售了产品,也不能证明王玉推荐罗强长期大剂量服用该产品的事实。罗强在服用该产品之前,就被诊断患有非霍奇金淋巴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罗强身体出现的症状,是加大剂量服用该产品造成,还是其本身疾病导致。综上,原告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近年来,从鸿茅药酒到权健事件,保健品市场引起各方关注。姜波法官提醒:市面上保健品种类繁多,广告宣传夸大功能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屡见不鲜,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科学地看待保健品,保健品不同于药品,患病应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不能盲目听信经销商的宣传,更不能盲目大量服用。购买前,应当仔细查阅公司资质等信息,不购买无保健食品标识的非法保健品,从正规途径购买,并有意识地索取、保存发票、小票等相关证据,以防纠纷产生后无法举证。

(以上当事人均为化名)